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69、5508、5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儀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家儀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洗錢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某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某家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慧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林于韓、劉志騰、阮章婷、李霽、黃孟韋、游春益、被害人呂慈儀、賴妍心、曹永諺等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金額至被告所申辦之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金融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嗣經告訴人林

01 于韓、劉志騰、阮章婷、李霽、黃孟韋、游春益、被害人呂
02 慈儀、賴妍心、曹永諺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03 查悉上情。

0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8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
09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
10 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
11 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認定犯罪事
12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6 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17 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
18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9 要旨參照）。末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0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
21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2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3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4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
26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非有積極證
27 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合先敘
28 明。

2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家儀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30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于韓、劉志騰、阮章婷、
31 李霽、黃孟韋、游春益、證人即被害人呂慈儀、賴妍心、曹

01 永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資料、被告台銀、玉山、兆
02 豐、板信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提供之網路對話截圖等，為其
03 主要論據。

04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台銀、玉山、兆豐、板信帳戶存
05 摺、提款卡寄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
06 稱：我是要找家庭代工工作，我也被騙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台銀、玉山、兆豐、
08 板信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上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自稱「財務慧萍」之成年人，並將提款卡密碼告以「財務慧
10 萍」，嗣告訴人林于韓、劉志騰、阮章婷、李霽、黃孟韋、
11 游春益、被害人呂慈儀、賴妍心、曹永諺分別於附表編號1
12 至9所示時間，接獲詐騙集團電話，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
13 編號1至9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附表編號1至9所
14 示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第119頁
15 至第1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于韓、劉志騰、阮章
16 婷、李霽、黃孟韋、游春益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害人呂慈
17 儀、賴妍心、曹永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吉警
18 偵字第1100010849號卷【下稱警卷一】第33頁至第37頁；中
19 市警太分偵字第11000153092號卷【下稱警卷二】第2頁至第
20 3頁；警澳偵字第1100005846A號卷【下稱警卷三】第18頁至
21 第21頁、第33頁至第34頁、第43頁至第46頁、第54頁至第56
22 頁、第66頁至第68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85頁至第86
23 頁），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6月23日玉山個(集)字
24 第1100045189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110年5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28709號、110
26 年5月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25194號、110年9月6日兆銀
27 總集中字第1100048290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營業
28 部110年6月18日營存字第11000543101號、110年9月6日營存
29 字第11050014581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板信銀行帳戶交易
30 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帳戶個資
31 檢視報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孟韋身分證影本、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詐欺明細表、帳戶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呂慈儀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于韓網路購物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及行動電話聯絡人資訊截圖畫面、告訴人劉志騰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阮章婷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李霽轉帳交易明細、身分證影本、告訴人游春益行動電話聯絡人資料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賴妍心行動電話聯絡人資料、網路訂單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身分證影本、被害人曹永諺轉帳交易明細、身分證影本等在卷可稽（見警卷一第7頁至第31頁、第38頁至第44頁、第47頁至第50頁、第52頁、第54頁至第58頁；警卷二第5頁至第7頁、第11頁、第21頁、第28頁、第30頁、第32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第44頁；警卷三第9頁至第17頁、第22頁至第32頁、第35頁至第42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57頁至第65頁、第69頁至第74頁、第77頁至第84頁、第87頁至第89頁、第91頁至第93頁；偵3869卷第8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如係基於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則其交付帳戶之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其主觀上即無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之認

01 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所交付之帳
02 戶，即認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又提供
03 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蓄意犯罪者固然不少，因被
04 騙、遺失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並非必然出於
05 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又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
06 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批露，民眾受
07 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
08 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
09 會因詐欺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
10 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1 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及
12 理性思考為基準，驟然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
13 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又提供或販
14 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
15 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騙集
16 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
17 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屢見不鮮，是提
18 供帳戶之人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依積極證據證明之，而非以
19 推測、擬制之方法作為證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
20 之直接故意，抑或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作
21 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具幫助詐欺、洗錢之
22 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衡之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
23 性或風險評估皆有個體差異，應具體考量行為人案發時之心
24 智狀態而定。查：

- 25 (一)觀諸被告所提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財務慧萍」
26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見警卷一第15頁至第31頁；
27 本院卷第73頁至第83頁），被告於110年4月14日上午1時53
28 分許與「財務慧萍」聯絡洽詢家庭手工工作事宜，當被告詢
29 問工作細節時，「財務慧萍」先將公司營利事業證傳給被
30 告，表示公司有政府授權，當被告追問工作方式時，「財務
31 慧萍」隨即表示需要被告提供銀行帳戶，公司會用被告的帳

01 戶購買材料，並申請補貼，一本帳戶5,000元，當被告對寄
02 出帳戶一事表示擔憂時，「財務慧萍」即傳「黃慧萍」之身
03 分證正面及反面，並進一步傳一份合約給被告，表示被告寄
04 出帳戶前會先給被告簽一份電子合約，見面再簽一份紙本合
05 約，以保障被告，並要求被告提供存摺、提款卡、身分證等
06 資料以供審核，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37分「財務慧萍」詢
07 問被告何時可以將卡片及簿子寄出，被告答覆後，「財務慧
08 萍」表示會給被告寄件代碼，嗣被告抵達統一超商詢問「財
09 務慧萍」，並依「財務慧萍」之指示操作ibon機台完成寄
10 件，110年4月19日下午3時14分許被告發現其台銀帳戶本來
11 沒錢卻有提領動作而詢問「財務慧萍」，「財務慧萍」答以
12 是要購買材料才会有款項進出，並稱要4個帳戶都買完材料
13 才會面簽，被告進一步表示已經接到2家銀行電話說帳戶被
14 詐騙，「財務慧萍」向被告表示銀行關心很正常，因為買材
15 料的錢比較多，但是不會有影響，被告追問何時可以面簽、
16 拿材料，「財務慧萍」反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存取紀錄截圖，
17 被告因為4家銀行均來電表示其帳戶有詐騙款項匯入，故要
18 求「財務慧萍」確認帳戶問題，「財務慧萍」不斷推拖並執
19 意要求被告提供所有帳戶存取紀錄，表示要材料就要先查帳
20 戶紀錄，被告表示「財務慧萍」有其帳戶帳簿應可直接取
21 得，「財務慧萍」仍表示要被告提供，110年4月20日上午12
22 時許被告表示其想確認帳戶問題，「財務慧萍」持續安撫表
23 示沒問題，並向被告表示同年月23日可將存摺、提款卡拿給
24 被告，110年4月21日被告表示收到玉山帳戶停用通知，「財
25 務慧萍」表示要向公司確認後，被告再次發訊息、打電話給
26 「財務慧萍」均無人回應。由上開對話過程可知雙方有談論
27 代工件數、交貨時間、金額計算、購買材料等事項，而「財
28 務慧萍」面對被告詢問工作內容，係以熟練話語，提供「潘
29 朵拉包裝設計有限公司營利事業證」、「黃慧萍」身分證影
30 本、「潘朵拉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代工合約書」等資料，以循
31 序漸進之方式取信被告，足徵被告確實係誤信「財務慧萍」

01 可提供工作，遂依其指示寄交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則
02 被告所辯上情，尚非無據。

03 (二)更有甚者，當被告面臨有大筆金額進入其帳戶而受到銀行關
04 心時，「財務慧萍」還向被告表示不用擔心，只是在買材
05 料，被告則要求盡快交付代工材料、存摺、提款卡，觀其行
06 為舉止，相較於一般幫助詐欺之行為人，因可預見並容任自
07 己提供之金融帳戶承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故於交出帳戶
08 資料後，對於帳戶之使用不加聞問，與取得帳戶者不再聯繫
09 之情形有別，益徵被告辯稱因懷孕，急需尋找家庭代工之工
10 作，而提供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非子虛。

11 (三)末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前是從事診所的內診、櫃
12 檯工作，案發時我因懷孕，診所沒有辦法請懷孕的員工而離
13 職，當時診所沒有幫忙保勞保，案發時就是想要找可以在家
14 的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由是可知被告對自身權
15 益維護之認識顯有不足，且當時僅25歲，被告非無可能因社
16 會歷練不足且求職心切，而為詐騙集團之詐術所惑，縱使被
17 告曾表示對於提供存摺、提款卡感到擔心，且於接獲銀行電
18 話關心時未即時報警、掛失帳戶，然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
19 度，因人而異，衡以不法份子為遂其詐騙犯行，事先備有一
20 套說詞，且詐騙集團詐欺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為其等說詞
21 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者，屢見不鮮，倘為行事慎思熟
22 慮、具豐富社會經歷之人，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詞，惟
23 仍不能排除確實有人因一時疏忽、輕率而誤信找家庭代工工
24 作需提供帳戶進而交付之情形，尤以經濟拮据之情形，實難
25 期待亟需工作收入之人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
26 騙、利用。是綜合上開證據，被告非無可能係因求職心切，
27 而疏於防範，不慎輕信他人，率然交付上開帳戶存摺、提款
28 卡及密碼，難以被告此舉遽為推論其必有預見提供上開帳戶
29 存摺、提款卡、密碼供他人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
30 遽以幫助洗錢、詐欺罪責相繩。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

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未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屬犯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法官 陳錦雯

法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于韓	110年4月17日14時3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林于韓稱先前在誠品網站書店購物，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	110年4月17日15時2分許	49985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	13101	

			於同日撥打電話予林于韓，佯稱係富邦銀行信用卡人員，需要林于韓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林于韓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5時5分許		
				110年4月17日15時10分許	8910	
2	劉志騰	110年4月17日14時35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劉志騰稱先前在百利市網站購物，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劉志騰，佯稱係銀行客服人員，需要劉志騰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劉志騰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4月17日15時42分許	9123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阮章婷	110年4月17日15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阮章婷稱先前在西堤刷卡儲值錯誤，需取消信用卡儲值設定，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	110年4月17日16時37分許	49963	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阮章婷，佯稱係中國信託客服經理，需要阮章婷提供資料以取消設定，致阮章婷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	李 霽	110年4月17日15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李霽稱先前在西堤刷卡消費，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李霽，佯稱係台新銀行信用卡人員，需要李霽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李霽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4月17日17時10分許	9815	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17時12分許	6040	
				110年4月17日17時13分許	7300	
5	游春益	110年4月17日19時3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游春益稱先前在天韻旅館刷卡消費，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	110年4月17日19時25分許	14986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游春益，佯稱係第一銀行信用卡人員，需要游春益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游春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6	賴妍心	110年4月17日18時5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賴妍心稱先前在巨蛋旅店刷卡消費，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賴妍心，佯稱係信用卡	110年4月17日19時21分許	49987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19時22分許	20123	
7	曹永諺	110年4月17日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曹	110年4月17日	29987	臺灣銀行000-

		18時55分許	永諺稱先前在儷夏商旅刷卡消費，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曹永諺，佯稱係信用卡客服人員，需要曹永諺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曹永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9時33分許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20時13分許	5985	
8	黃孟韋	110年4月17日14時1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黃孟韋稱先前在蝦皮網站購物，因工作疏失操作錯誤，導致將對其信用卡重複扣款，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黃孟韋，佯稱係國泰世華行員，需要黃孟韋提供資料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致黃孟韋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0年4月17日15時11分許	29985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15時17分許	29985	玉山銀行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17日15時35分許	49985	
				110年4月17日	49985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5時37分許		
9	呂慈儀	110年4月17日16時55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呂慈儀稱其在巨蛋旅店訂房，若需取消稍後會有銀行人員與其聯繫云云，隨即該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日撥打電話予呂慈儀，佯稱係銀行行員，需要呂慈儀提供資料以取消訂單，致呂慈儀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4月17日18時8分許	23985	臺灣銀行 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